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主 要 交 易
贖 回 FEMTO S.A.R.L. 股 份
及
建 議 宣 派 特 別 股 息

股份贖回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麟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威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贖回目標股份，代價為現金7,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8,119,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Prima。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贖回自李修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171,205,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1%))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贖回。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贖回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股份贖回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股份贖回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麟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威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贖回目標股份，代價為現金7,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8,119,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Prima。

股份贖回協議

股份贖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贖回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a) 威麟，作為賣方

(b) 目標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贖回目標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代價為7,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8,119,000港元)，目標公司須於贖回日期以即時可用資金全數支付現金予威麟，並存入威麟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代價乃經威麟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主要根據目標股份於估值日期的估值7,300,000歐元釐定，該估值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將目標股份的價值與其他十二家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比較而釐定，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收入分類相若，並擁有充足的公開財務資料及交易數據，有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估值

於考慮使用三種估值方法(即(i)市場法；(ii)成本法；及(iii)收入法(亦稱貼現現金流量法))後，估值師基於下文所載理由就目標股份的估值採用市場法：

- (i) 收入法通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流動資產價值，為價值提供指標，此方法常用於包含一家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的資產匯集，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和無形資產。價值按資產所有權當前經濟利益而得出。估值師未採用收入法，原因是對目標公司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需要對收入來源、收入成本、經營開支、行政開支的預測增長／變動、營運資金結餘的預測變動及預期資本開支作出多項假設，而這些假設不易核實、難以獲得理據支持或可靠計量；

- (ii) 成本法為一種通過使用經濟原則而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其經濟原則是買家為一項資產支付的費用不會超過獲得同等效用的資產的成本，無論是通過購買或建設。價值按複製或取代資產的成本，減屬功能或經濟上過時的折舊或攤銷(如有及可計量)而確立。估值師並未採用成本法，原因是其認為該方法忽略了目標公司業務所有權的經濟效益；及
- (iii) 市場法通過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比較對象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作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價值是根據比較原則確定的，即倘若一項事物與另一項事物相似而且可以用於該另一項事物，則兩者必須是相若的。此外，兩個相似和相若項目的價格應該彼此接近。指引公眾公司法是市場法中的一種方法，乃參照具有類似業務模式、資本結構、風險狀況及增長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數來估算企業價值。

由於指引公眾公司法是對目標公司等私營公司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方法之一，因此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中的指引公眾公司法。目標公司所適用的倍數乃參考目標公司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數得出。

市場可比公司

為確保相關性和一致性，估值師篩選了12家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公司：

- (i) 可比公司激光金屬加工機械及鈑金加工機械製造業務的收入應佔其於估值日期前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50%以上(根據其最近公佈的年報及公司網站)；
- (ii) 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須公開可查閱；及
- (iii) 可比公司的過往交易數據須充分及可供查閱，而可比公司的股票並無長期停牌的情況。

該等可比公司的詳情，包括(i) 公司名稱；(ii) 股份代號；(iii) 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業務作工業用途的收入百分比(「應佔收入百分比」)；(iv) 公司簡介；及(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規模調整EV/EBITDA，概述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規模 調整EV/ EBITDA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 百分比	公司簡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百德」)	4563 TT	59%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金屬加工機械產品。百德生產切割機械、焊接機械、成型機械和其他產品。	9.28
Amada Co., Ltd. (「Amada」)	6113 JP	75%	Amada Co., Ltd. 生產金屬切割、成型、剪切和衝壓機械。除機床外，Amada 還開發工廠自動化系統和電子設備。	5.47
HK Co., Ltd. (「HK Co」)	044780 KS	80%	HK Co., Ltd. 研發、設計和製造各類激光機床。HK Co 的產品包括激光切割機、激光焊接機和激光雕刻機。	不適用 (經調整EV/ EBITDA 為 負值，故不 包括在內)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World Precision」)	BWPM SP	87%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生產和供應衝壓機及相關金屬部件。World Precision 的其他產品包括折彎機、切割機和數控衝床。	5.08
Bystronic AG (「Bystronic」)	BYS SW	100%	Bystronic AG 生產鈹金加工設備。Bystronic 供應激光切割系統、管材加工、壓力折彎機和自動化折彎設備。	不適用 (經調整EV/ EBITDA 為 負值，故不 包括在內)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規模
調整EV/
EBITDA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 百分比	公司簡介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002008 CH	77%	大族激光科技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生產和銷售用於多種工業材料的切割、焊接、打標和鑽孔的激光產品。	16.23
江蘇亞威機床股份 有限公司 (「江蘇亞威」)	002559 CH	70%	江蘇亞威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多元化金屬零部件和機械公司。江蘇亞威生產轉塔衝床、壓力折彎機、剪板機、鈑金和卷材加工生產線。	未採用 (經調整 EBITDA 為 22.02；根據 格拉布斯 檢驗法，其被 視為異常值， 該方法排除了 與核心對等組 別無關的 倍數)
Takeda Machinery Co., Ltd. (「Takeda」)	6150 JP	73%	Takeda Machinery Co., Ltd. 製造和批發鋼鐵相關機械和鈑金機械。Takeda 的產品包括機架加工機、折彎機、切割機和表面處理機。	3.90
Okuma Corporation (「Okuma」)	6103 JP	97%	Okuma Corporation 主營數控機床，尤其是集成多項加工工藝的複合機床。Okuma 主打 LASER EX 系列產品，該系列產品結合了減材和增材製造功能，包括激光金屬沉積、淬火等。	7.33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規模
調整EV/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應佔收入 百分比	公司簡介	調整EV/ EBITDA
Yamazen Corporation (「Yamazen」)	8051 JP	65%	Yamazen Corporation 為一家專門從事機械與工具製造和貿易公司。該公司提供激光切割機等機床。	3.46
Nadex Co., Ltd. (「Nadex」)	7435 JP	67%	Nadex Co., Ltd. 主要從事焊接設備的製造與銷售，主攻激光切割和焊接技術。	3.98
DMG Mori Co., Ltd. (「DMG Mori」)	6141 JP	67%	DMG Mori Co., Ltd. 為一家機床製造商，其業務包括用於各種應用的激光技術。DMG Mori 在其數控激光機中採用了激光技術，包括光纖激光器和超短脈衝激光器，用於各種材料加工。	7.19

估值的定價倍數、調整及輸入數據

於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過程中，估值師考慮採納EV/EBITDA作為倍數，乃由於該倍數較少受到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的影響，且同時反映了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盈利預期，為與其他市場可比公司進行比較提供明確基準，故估值師認為該倍數屬最適合用於比較擁有不同金融槓桿(債務)的公司之倍數。

為計入可比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市值差異影響，EV/EBITDA比率基於以下公式進行調整以反映規模差異：

$$\frac{\frac{1}{\frac{EV}{EBITDA}}}{\text{倍數}} + \text{規模溢價 } \Delta$$

規模溢價 Δ = 目標公司的規模溢價 - 各可比公司的規模溢價

選定可比公司的經規模調整EV/EBITDA平均值(去除異常值後)為6.88。估值師已將此數值作為目標股份估值時所採用的基準倍數。

由於可比公司的規模不同，估值師認為於計算估值倍數時應考慮調整公司規模差異。於進行是次調整時，估值師已採納道衡(Duff & Phelps)的芝加哥大學證券價格分析中心十分位數規模研究(CRSP Deciles Size Premium Studies)中提及之公司規模溢價。因此，根據市值分類分配不同的規模溢價：中型股公司為0.66%，小型股公司為1.24%，微型股公司為2.91%。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對私人公司進行估值時通常會考慮DLOM，以反映標的私人公司股份與選定可比公開上市公司股份於市場流通性方面的差異。估值師根據最新可用的二零二四年Stout有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的受限制股份研究(2024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on Determining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選定適當的DLOM，該份研究對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由公開上市公司發行之779份未註冊普通股私募配售交易(不論有否註冊權)進行審查。該等779份私募配售交易與相應公開上市普通股相比所隱含的20.4%之折讓通常被視為適合代表私人持股企業的DLOM。

主要假設

於目標股份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作出以下特定主要假設及備忘：

- (i) 假設目標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作為鐳射及鈹金加工機械製造商經營業務；
- (ii) 假設本公司提供之目標公司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以及資本架構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iii) 由於我們無法獲得目標公司及Prima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以及Prim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因此估值師主要依賴目標公司及Prim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進行估值。假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及Prima的年化淨溢利及財務狀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iv) 假設於最新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目標公司及Prima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差異甚微；
- (v) 假設除Prima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估值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持有重大資產及／或負債之其他附屬公司；
- (vi) 假設所評估資產不存在可能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出乎預料的情況；
- (vii)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ii) 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ix) 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當前水平不會有重大差別；
- (x) 目標公司將保留其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 (xi) 不會出現因國際危機、勞資糾紛、工業事故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將影響現有業務的重大業務中斷；
- (xii) 目標公司將不會涉及針對業務或其客戶且對估值有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xiii) 目標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知所影響，業務經營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
及
- (xiv) 鐳射及鈹金加工機械製造業務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的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

先決條件

股份贖回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及
- (ii) 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盧森堡時間）或前後落實。

於完成後，威麟不再持有任何目標股份。

有關威麟及本公司的資料

威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金屬鈹金機械、電子配備、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專業工具及其他設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B270139）。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性質上屬投資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 **Prima Industrie S.p.A.**（「**Prim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鈹金機械主要供應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大部分權益由 (i) Alpha 7 間接擁有 46.8% 及 (ii) Peninsula Investments 間接擁有 46.8%。

Alpha 7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為私募基金，由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 (「Alpha Management」，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據目標公司所告知，Alpha Management由Bender Invest SCSp持有大部分權益，而Bender Invest SCSp則由MIPA Invest SA管理。MIPA Invest SA並未受任何單一股東單獨控股。據目標公司所告知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Alpha集團為一間私募基金集團，專注在於歐洲大陸營運業務的中型企業。其投資組合包括工業製造、消費及休閒、時裝和設計以及服務和分銷等領域的公司。Alpha 7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退休金、保險公司、銀行、捐贈和組合型基金，以及家庭辦公室和企業家。

Peninsula Investments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為私募股權投資工具，由Peninsula Capital S.à.r.l. (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據目標公司所告知，Peninsula Capital為一間泛歐私募股權公司，主要集中在南歐市場(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國)，代表於零售、工業、運輸、醫療、科技和金融領域的頂級機構投資者。Peninsula Investments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卡爾塔國主權基金)。

財務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Prima，且無其他商業活動。由於目標公司獲豁免根據盧森堡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編製綜合賬目，故其年度賬目按非綜合基準編製。

鑒於Prima Group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Prima Group的財務狀況並未綜合併入目標公司的年度賬目。為清晰及完整起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目標公司及(ii)Prima Group各自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各自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歐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歐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000) (約(1,646,000)港元)	(21,000) (約(172,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3,000) (約(1,690,000)港元)	(26,000) (約(213,000)港元)
資產淨值	194,962,000 (約1,706,892,000港元)	194,936,000 (約1,595,649,000港元)

Prima Group

根據Prima Grou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ima Group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歐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歐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3,000 (約2,127,000港元)	13,101,000 (約107,238,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65,000) (約21,581,000港元)	8,027,000 (約65,705,000港元)
資產淨值	191,921,000 (約1,680,268,000港元)	207,335,000 (約1,697,141,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定期評估全球經濟前景及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經考慮地緣政治緊張導致全球經濟波動，政策不確定性提高及交易成本增加，以及經計及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股份贖回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機遇。

威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5,000,000歐元。透過以7,500,000歐元的代價出售目標股份，本集團將能夠實現鎖定其隨時間獲得的增值。股份贖回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開支，降低本公司負債及財務成本並使本集團能夠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

於完成後，(i)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預計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7%削減至約12.4%；及(ii)經計及約44,763,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文詳述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從而相應減少銀行借款需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財務成本預計將減少約938,000港元。

股份贖回協議條款乃經威麟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股份贖回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贖回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示目標股份的賬面值為70,000,000港元，而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則為7,3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股份的價值將不再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確認。

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基於代價7,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8,119,000港元)減去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的目標股份賬面值7,300,000歐元(相當於約67,000,000港元)，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將自股份贖回確認收益。預計自股份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輔助開支)將約為67,771,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自股份贖回所得款項淨額：

- (i) 4,928,000歐元(相當於約44,763,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1%)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2,533,000歐元(相當於約23,008,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3.9%)將用於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的定期貸款已到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2.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均為循環貸款，於銀行保持滾動續期，無需永久償還。考慮到該等貸款的循環性質加上銀行提供的額外未動用貸款融資，董事會認為，相比將所有自股份贖回所得款項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宣派特別股息將為股東產生直接回報，對彼等更為有利。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股東書面批准及完成後，董事會擬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股份0.1港元的特別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定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為230,076,062股。特別股息總金額(倘支付)將約為23,008,000港元。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付款日期的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惟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贖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贖回自李修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171,205,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1%))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贖回。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贖回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股份贖回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股份贖回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7」	指	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 7 (SCA) SICAR，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股份合夥有限公司及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Alpha Management」	指	具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可比公司」	指	具有「估值」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贖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OM」	指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官方貨幣
「EV/EBITDA」	指	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引公眾公司法」	指	指引公眾公司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官方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獲歐盟及相關地方法律法規認可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ninsula Investments」	指	Peninsula Investments, S.C.A.，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a」	指	具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Prima Group」	指	Prima 及其附屬公司
「贖回日期」	指	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股份贖回」	指	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贖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贖回目標股份
「股份贖回協議」	指	威麟與目標公司就股份贖回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有條件股份贖回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每股股份0.1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EMTO S.à 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B270139)
「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指	目標公司股東為批准股份贖回而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盧森堡時間)或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威麟持有之目標公司500,000股C類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5%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有關目標股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聘請對目標股份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為私人及公眾公司、企業主、會計師事務所、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綜合全面的估值與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威麟」	指	威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35018783)，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歐元兌9.0825港元之匯率(除目標公司及Prima Group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採用1.00歐元兌8.755港元及1.00歐元兌8.1855港元之匯率)外)(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佈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及陳正煊先生、潘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

* 僅供識別